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p> <p>(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u>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u></p> <p>.....</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p> <p>(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p> <p>.....</p>	<p>第1款第6目之(2)，依本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77號函釋，載明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舊基期之指數資料時，換基前施作之數量，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p>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u>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u>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p>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依法核准登記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p>	<p>第22款，第1、2選項合併，並依112年5月19日修正之「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3點，修正第1選項序文，其各目內容未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有</u>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u>能否</u>滿足工程之需求。<u>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u>，其處理方式如下：</p> <p>.....</p>	<p>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p> <p>.....</p>	
<p>第13條 保險</p> <p>.....</p> <p>(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u>(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u>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p> <p>.....</p> <p>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p> <p>.....</p> <p>■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履約人員包括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僱用而為廠商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之情形)</p> <p>.....</p>	<p>第13條 保險</p> <p>.....</p> <p>(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p> <p>.....</p> <p>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p> <p>.....</p> <p>■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履約人員包括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僱用而為廠商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之情形)</p> <p>.....</p>	<p>1. 第3款第1目，履行契約之所有相關廠商人員，均應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障；且實務上，施工廠商有向派遣公司要求提供派遣人員，並指揮監督其施工之可能，爰予修正。</p> <p>2. 刪除原第3款第6目第3選項。第1目已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應包括派遣人員，廠商投保之保險須符合該約定；又實務執行上，常發生廠商投保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保險，機關人員要求必須附加擴大受僱人定義條款之誤解，爰予刪除。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1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第 4 款，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時，已將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修正為 10%，惟因條文之撰寫方式，部分招標機關誤以為填寫高於 10%較能保障機關權益。爰修正載明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原則為 10%，如基於個案特殊需求(例如可能受關聯契約求償之考量)，方得另為載明其他比率，但仍不得逾 20%。</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p>	<p>第 2 點，酌修文字。</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2 人員及機具管制</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2 人員及機具管制</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p>2.1.1 非法外籍勞工。</p> <p>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p> <p>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p> <p>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p> <p>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p> <p>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p> <p>2.7 <input type="checkbox"/>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p>	<p>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p>2.1.1 非法外籍勞工。</p> <p>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p> <p>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p> <p>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p> <p>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2.7點辦理之人員。</p> <p>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u>第2.7.1點所載之證明</u>），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p> <p>2.7 <input type="checkbox"/>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p>	<p>1. 第2.1.5點，修正載明未通過機關適任性查核之人員，不得進場。</p> <p>2. 第2.2點，配合第2.7.1點之修正，刪除部分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u>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u>，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u>免辦理查核</u>，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p>.....</p> <p>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p> <p>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u>施工</u>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p> <p>.....</p>	<p>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u>並</u>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p>.....</p> <p>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p> <p>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p> <p>.....</p>	<p>3. 第2.7.1點，原條文係消極請廠商人員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無法防止無犯罪紀錄者，受有心人士之影響，進行損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行為。爰修正載明採機關對進場或參與工作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之積極作法，廠商須依約配合。經機關審查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至於適任性查核內容，由機關依個案特性通知廠商配合辦理。（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或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核心區、工作內容是否涉及機敏事項等）。</p> <p>4. 第3.2點，酌修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p> <p>.....</p> <p>3 品質管制</p> <p>3.1 品質計畫</p> <p>3.1.1 新臺幣 <u>150</u> 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p> <p>3.1.2 新臺幣 <u>5,000</u> 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p> <p>3.1.3 新臺幣 <u>1,000</u> 萬元以上未達 <u>5,000</u> 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p> <p>3.1.4 新臺幣 <u>150</u> 萬元以上未達 <u>1,000</u> 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p>	<p>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p> <p>.....</p> <p>3 品質管制</p> <p>3.1 品質計畫</p> <p>3.1.1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p> <p>3.1.2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p> <p>3.1.3 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p> <p>3.1.4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p>	<p>1. 第 3.1.1 點至第 3.1.4 點，依 112 年 5 月 11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並修正金額格式。</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無<u>運轉類</u>機電設備者免)。</p> <p>.....</p> <p>3.2 新臺幣 <u>2,000</u> 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p> <p>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 <u>2,000</u> 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p> <p>.....</p> <p>3.2.4 新臺幣 <u>5,000</u> 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 <u>2,000</u> 萬元以上未達 <u>5,000</u> 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p> <p>3.3 未達新臺幣 <u>2,000</u> 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p> <p>.....</p>	<p>(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無機電設備者免)。</p> <p>.....</p> <p>3.2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p> <p>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p> <p>.....</p> <p>3.2.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p> <p>3.3 未達新臺幣2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p> <p>.....</p>	<p>2. 第3.2點、第3.3點，修正金額格式。</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3.6 <u>新臺幣150萬元</u> 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6 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3. 第3.6點，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